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8,571,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85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1,714,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2003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在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作出決定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刊發有關公佈，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則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其認購、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及(ii)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6月7日